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08-024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二次董事会2008年7月9日书面通知于2008年7月16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以签字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了修改，增加了“新型合金材料，建筑用、精密仪器用及日用五金件的制造、销售”，具体如下：

第十三条：

原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钢丝、钢丝绳及其产品、普通机械、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及光传感元器件、机电产品(压力容器除外)的制造、销售。钢材销售。悬索桥主缆用预制平行钢丝索股、斜拉桥热挤聚乙烯拉索、承重用缆索的防蚀装置、缆索用锚具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对外投资、技术服务和咨询。

现修改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钢丝、钢丝绳及其产品、普通机械、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及光传感元器件、机电产品(压力容器除外)、新型合金材料，建筑用、精密仪器用及日用五金件的制造、销售。钢材销售。悬索桥主缆用预制平行钢丝索股、斜拉桥热挤聚乙烯拉索、承重用缆索的防蚀装置、缆索用锚具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对外投资、技术服务和咨询。

2、对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进行了修改，具体如下：

第一百一十条：

原为：董事会在前一年末公司净资产的15%以下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在本章程41条规定的情况以外决定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在单项合同金额2亿元以内决定对本公司的综合授信，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限额的重大投资项目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现修改为：公司董事会有权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以内行使下列职权：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事项，在本章程41条规定的情况以外决定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在单项合同金额2亿元以内决定对本公司的综合授信，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与同一交易方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金额应累积计算。上述事项涉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以上的，视为重大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董事会有权审议关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内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内的关联交易。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新修订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整改情况报告》；（待江苏证监局审核通过后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08年8月20日召开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见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以上决议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08-025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8年8月20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通江北路203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十楼会议室

3.召集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2008年8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以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08年7月1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刊载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提请投资者查阅。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8年8月13日～2008年8月19日

3.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通江北路203号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14433

电话：0510－86119890

传真：0510－86102007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出席会议的股东必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510－86119890，联系人：戴建华、俞映红

2.会议费用：预计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3.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6日

附件：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2008年8月20日召开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投票指示：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特别决议案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备注：

1. 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 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 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 本授权委托书于2008年8月19日下午16点30分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方为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受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及其续会结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08—21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08年7月17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签订三方存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和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为：

1、公司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银行按月向方大炭素出具对帐单，并抄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5%的，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5、本协议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8]571号文件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净额110935万元。为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尽快建成投产，满足市场对高炉炭砖的需求，公司以自筹资金对20000吨高炉炭砖项目进行预先投入。截止2008年6月30日，预先投入高炉炭砖项目53,632,792.67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53,632,792.67元。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向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2500万元，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该笔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一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7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08—22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2500万元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宜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蓉光”）的融资能力，保证该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经本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为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金额为25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

二、被担保人情况

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注册资本人民币6500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01001812493，公司住所：成都市国家级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驿都中路，法定代表人：钱宗林，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炭素系列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经营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和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机械加工、水电安装、科技开发服务。本公司持有成都蓉光35.39%的股份。经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2007年12月31日，成都蓉光总资产19079万元，负债9156万元，净资产9923万元。

三、贷款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都蓉光25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2、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成都蓉光2500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公布之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34200万元，除本次为成都蓉光提供2500万元担保外，公司还为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20000万元的担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20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提供7700万元的担保，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为抚顺市大伙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2000万元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7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08—23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571号）核准，公司向特定九家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114,864,729.00股，每股发行价9.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46,349,995.42元，扣除发行费用36,999,995.4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09,350,000.00元，经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五联方圆验字[2008]第05006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08年7月1日全部到位。

公司拟投入45,373.00万元用于高炉炭砖生产线项目、投入65,562.00万元用于特种石墨生产线项目。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负债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偿还。

截止2008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高炉炭炭砖生产线募集资金项目53,632,792.67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3,632,792.67元。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经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五联方圆审字[2008]05056号《关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经审核，截止2008年6月30日，方大炭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预先投入资金5,363.28万元，均系方大炭素自筹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李辉、邹维刚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方大炭素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363.28万元，置换金额与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数额一致，且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数额已经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方大炭素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与公司董事会专项说明一致。本保荐人同意方大炭素使用募集资金5,363.2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7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民生银行、招商证券、安信证券、华泰证券等销售机构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等销售机构签订的协议，自2008年7月18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将在上述销售机构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通基金定投的产品范围。

1、民生银行、招商证券、安信证券开通以下产品的基金定投业务：

1）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价值”，基金代码：481001）

2）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工银货币”，基金代码：482002）

3）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平衡”，基金代码：483003）

4）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成长”，基金代码：481004）

5）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强债”，A类基金份额前端模式代码：485105，A类基金份额后端模式代码：485205，B类基金份额代码：485005）

6）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全球”，基金代码：486001）

7）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添利”，A类基金份额代码：485107，B类基金份额代码：485007）

8）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红利”，基金代码：481006）

2、华泰证券开通以下产品的基金定投业务：

1）工银全球

2）工银添利

3）工银红利

二、自2008年7月18日起，投资者可到民生银行、招商证券、安信证券、华泰证券的相关业务网点或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申请。投资者在上述各家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应分别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96210
网址：www.essence.com.cn
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68
网址：www.htsc.com.cn
5、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网站：www.icbccs.com.cn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八日

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参加工商银行等11家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回馈投资者，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红利”）将自2008年7月18日起，参加中国工商银行等11家销售机构推出的各类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国工商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

1、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

1）活动截止时间：2008年12月31日（如届时中国工商银行将该优惠活动延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在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进行工银红利的基金定投申购，申购费率八折优惠。工银红利的费率结构为分段费率，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八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活动截止时间：2009年3月31日（如届时中国工商银行将该优惠活动延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在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工银红利，申购费率八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八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二、中国建设银行的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活动时间：本活动暂不设截止时间，如本活动调整或结束，以届时的公告为准。

2、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工银红利，申购费率八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八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三、交通银行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活动时间：本活动暂不设截止时间，如本活动调整或结束，以届时的公告为准

2）在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交通银行进行工银红利的基金定投申购，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最低八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四、中国光大银行的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活动时间：本活动暂不设截止时间，如本活动调整或结束，以届时的公告为准

2、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光大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工银红利，申购费率六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六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五、北京银行的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活动时间：本活动暂不设截止时间，如本活动调整或结束，以届时的公告为准

2）在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北京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工银红利，申购费率四折优惠。工银红利的费率结构为分段费率，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四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六、国泰君安证券等5家证券公司的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开展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机构：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活动时间：上述5家销售机构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暂不设截止时间，如优惠活动调整或结束，以届时的公告为准

3、在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网上交易申购工银红利，申购费率四折优惠。工银红利的费率结构为分段费率，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四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七、中信建投证券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活动截止时间：2009年12月31日。如本优惠活动到期后决定展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

2、活动内容：

1）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定投申购工银红利，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四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柜台现场办理定投申购工银红利，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八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八、特别说明

1、各销售机构保留各自推出的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2、工银红利申购费率参见工银红利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九、投资者可通过相关销售机构的电话或网站进行业务咨询：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4、中国光大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5、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96169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3、400-8888-00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htsec.com
9、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800-810-8809
网址：www.guodu.com
10、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11、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十、投资者也可直接向本公司进行业务咨询。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010）58698918
网址：www.icbccs.com.cn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深发展A 公告编号：2008-066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08年7月14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08年7月17日在深圳发展银行大厦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4人(包括独立董事4人)，董事法兰克纽曼(Frank N. Newman)、唐开罗(Daniel A. Carroll)、单伟建、刘伟琪、李敬和、王开国、肖遂宁、刘宝瑞、胡跃飞、独立董事罗伯特·巴内姆（Robert T. Barnum）、陈武朝、谢国忠共12人到现场或通过电话方式参加了会议。董事马雪征、独立董事米高奥汉仑(Michael O’Hanlon)因事不能参加会议，分别委托董事唐开罗(Daniel A. Carroll)、独立董事罗伯特·巴内姆（Robert T. Barnum）行使表决权。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康典，监事管维立、肖耿、周建国、马黎民、矫吉生和叶淑虹到现场或通过电话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法兰克纽曼(Frank N. Newman)主持。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发行次级债券主要条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07年6月15日和2007年7月20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次级债券，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具体发行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07年8月15日确定的发行方案，并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于2008年3月21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2008年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券”，最终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5亿元。为进一步充实公司资本基础，根据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同意再次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次级债券（“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为：

1、发行总额：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2、债券品种与期限：本期债券可同时包括以下两个债券品种或其中的任意一种：

债券品种一为10年期（第5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固定利率债券；

债券品种二为10年期（第5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浮动利率债券；

各债券品种最终发行规模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3、赎回权：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本期债券的权利。

4、回售：本期债券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5、发行价格：按照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前5年的票面利率由簿记建档确定，在前5年内固定不变；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6年开始到本期债券品种一到期为止，后5年的票面利率可在原簿记建档确定的利率基础上适当调高。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授权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参考市场利率情况确定基准利率；前5年的基本利差由簿记建档确定，在前5年内固定不变；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6年开始到本期债券品种二到期为止，基本利差可在原簿记建档确定的基本利差基础上适当调高。

7、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9、债券交易：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10、托管：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托管。

为了做好本期债券的发行工作，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1）根据有关主管机关的意见（如有）和/或市场条件的变化从公司的最大利益出发，对本期债券的有关发行条款和条件进行必要调整，如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债券票面利率等；

（2）选择和聘请承销商以及其他必要的中介机构，进行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谈判，签署相关合同以及文件和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3）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处理其他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事宜。

此议案尚需有关监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以上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同意在本行总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事宜授权董事长审批。

以上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问题整改情况的说明》。

以上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行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问题整改情况的说明》全文。

四、审议《关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自查总结报告》。

经过自查，本行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或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问题。

以上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03 股票简称：ST东北高 编号：临2008--020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长民二初字第24-1号以及（2008）长民二初字第25-1号的两份民事裁定书，裁定书载明受理了我公司股东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吉高集团”）诉我公司企业借款纠纷及公司盈余分配纠纷案，根据吉高集团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分别冻结我公司银行帐户资金223,671,800元及16,893,335元。

公司正在积极协调此事。

特此公告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03 股票简称：ST东北高 编号：临2008—021号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7月9日，《东亚经贸新闻》等媒体刊登了题为《东北高速陷“高管门”》的文章，文中提到对我公司的质疑：“董事徐鹏、独立董事董平如不具备任职条件；选举违背相关法律法规；隐瞒重大投资事实，投资概算总额17亿元的项目没有披露；黑龙江高速及其实际控制人黑龙江省交通厅违规使用东北高速募集资金，严重损害了股东利益。”

以上媒体说法是不正确的，对于严重侵害公司利益的报道及说法，公司保留相关法律权利。

2008年7月17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题为《代理班子成“入侵者”东北高速内讧再起》的文章。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做如下说明：

一、本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议合法有效

本公司于2008年6月30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全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与法律意见书，一并刊登在2008年7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以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我《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人数为13人，而我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为8人，出席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董事人数为8人，为第三届董事会现有全体董事，且已经超过章程规定的一半，会议合法有效。

另：《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机构设置、重大投资项目、基本管理制度、财务决算等重大事项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2/3以上绝对多数投票赞成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参会人数为公司现有全体董事，同时董事会也考虑了吉林股东方面的因素，临时选聘了公司高管人员（详见2008年7月1日的临2008-017号公告），以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持续和稳定，待公司股东推荐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候选人，并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公司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第三届董、监事会成员前，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已按相关规定报送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进行审核，经审核，并未对董事人选徐鹏先生及独立董事人选董平如先生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

因此，我公司6月30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不存在违法违规问题，两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公司根本不存在“隐瞒重大投资事实，投资概算总额17亿元的项目没有披露”的事项

2007年10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0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哈大高速公路进行大修的议案》《关于长平高速公路进行大修工程的议案》，会议决定：拟对哈大高速公路、长平高速公路进行大修，开展前期设计、可研、筹资方案等工作，形成方案后再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决议以临2007-024号公告的形式于2007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公告。

2008年3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0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再次讨论了关于哈大路、长平路大修的相关事宜，拟将哈大高速公路大修工程项目全权委托黑龙江省交通厅建设管理，委托协议书须经董事会审议后签署，报股东大会审议该项目；对于长平路的大修改造，待具体实施方案及实施时间确认后形成方案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协议及方案并未完成，亦未报董事会审议，因此公司不存在隐瞒重大投资的问题。

对于哈大路、长平路的大修改造项目具体投资额度等事项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为准。

三、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由中介机构出具专项财务报告，审议过程中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详见公司分别于2001年1月2日及2001年6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编号为临2001—001及临2001—009的临时公告。

公司投资项目黑龙江省东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下称“东绥公司”）存在的问题，已经多次在定期报告中完整披露，详见公司2005年、2006年、2007年年度报告中第九节重大事项部分。

日前，东绥公司的股东单位已经推荐出董事任职人选，正在按照公司制组建董事会；变更3.62%股权的工商登记事宜，已进入挂牌交易程序，东绥公司将尽快完成上述股权过户事宜，并全面按照公司制运营，按照经营情况实现股东利益，并根据东绥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核算，支付我公司应得的2005-2007年度投资收益。

四、公司日常管理工作将尽快步入正轨

2008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代行职权的经营班子成员，但目前代行职权的经营班子未能履行管理职责。

公司董事会从维护稳定大局出发，充分依靠监管部门及当地政府，积极协调此事，公司日常管理工作将尽快步入正轨。

公司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科技 公告编号：2008-24

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及第一大股东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通过定向增发方式收购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下属企业资产和股权。为防止造成二级市场股价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08年6月13日起停牌。

为尽快提交和披露相关重组文件，恢复公司股票交易，公司及相关方在停牌期间积极推动重组工作开展，现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继续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对重组事项作深入咨询论证，已确定拟收购资产的范围，拟收购资产包括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徐州工程机械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徐州徐工专用车辆有限公司、徐州徐工液压件有限公司、徐州徐工随车起重机有限公司、徐州徐工特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等企业的股权及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试验研究中心相关资产和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拥有的相关注册商标所有权，基本完成编制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材料。下周公司将确定重组预案等相关材料，并报送至相关部门。经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自本次停牌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公司及相关方将在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基础上，尽快确定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要求对筹划中的资产重组事项发布实质性进展公告或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科技 公告编号：2008-25

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08年7月13日（星期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7月15日（星期二）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9人，分别为(按姓氏笔画为序)：王民先生、冯润民先生、李力先生、李锁云先生、吴江龙先生、张玉纯先生、陆小平先生、周立成先生、韩学松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会议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说明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说明》待江苏证监局审核通过后予以公告。

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0八年七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455 股票简称：交大博通 编号：2008-33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7月6日以传真、当面、电邮送交的方式发出。2008年7月17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表决，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交大博通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部分内容做修改：

即将“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之内容，修改为“董事会由7-11名董事组成”。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议。

2、审议通过拟增选韩晓更女士为交大博通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同意韩晓更女士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韩晓更女士简历附后），其拟任期为股东大会批准日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截止日。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议。

3、审议通过继续聘用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议。

4、审议通过《交大博通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说明》。

韩晓更女士简历：

韩晓更，女，1962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双学士、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毕业于西北纺织工学院纺织机械设计及制造专业（本科）、西安交通大学社科系法学专业（本科）、长江商学院EMBA专业（硕士）；1983年7月参加工作在西北纺织工学院任教，1992年1月进入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工作，先后任职于管委会策划部、高科建设开发公司经营部、西安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科房产分公司总经理，2004年3月至今，任职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西安经发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特此公告。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55 股票简称：交大博通 公告编号：2008-34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鉴于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磋商，本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停牌，现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因此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该重大事项尚未明确，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7日